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外食訂購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

壹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8130A號函及桃園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食訂購參考指引訂定本規範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關心學生外食安全，強化學生外食訂購自主管理作為。
- 二、提供學生多元用餐選擇，培養自主管理能力，建立正確衛教觀念。

參、實施要點：

一、訂購流程：

(一) 限以團體為單位（班級或社團）訂購，負責人須於外食開放日（星期四）前二日（不含假日）星期二 12:30 前，提交填妥之外食訂購申請單至衛生組審核。訂購前一日（星期三）12:30 後至學務處衛生組領取審核結果領據（審核未通過之表單退件），憑據以利星期四開放日 12:00 以後取餐。

(二) 表單申請依序填妥食品業者登錄字號、品項數量，經導師簽章同意，送學務處衛生組審核。

二、取餐地點：於學校規定之取餐區域取餐，教官及學創人員負責查核內容、督導交通。

三、取餐時間：每週四中午 12:00 至 12:25 付款、取餐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依據學生實際需求，分成下列兩種申請類別：

1、固定外食訂購申請（以個人為單位，一次申請一學期）：

因個人因素欲整學期訂購外食者，須於學期初繳交**全學期外食訂購家長同意申請書**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班代收集，統一繳至衛生組備查。後續由學校將外食之學生名冊建檔，並同時核發外食訂購證，以作為日後審查之用。

2、個人臨時性或團體性特定活動外食訂購申請：

學生於學期中臨時性的個別需求，或因運動會、社團活動、同樂會、其他重大活動等團體性質之需要，依現行既有辦法申請訂購。

(二) 考量食安問題，提供已登錄商家名單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《非登不可》網頁：<https://fadenbook.fda.gov.tw/>），作為學生訂餐選擇參考。本市餐飲衛生分級評核通過餐飲店家名單，公告於衛生局官網首頁>主題專區>食品安全專區>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及「桃食安心資訊平台」首頁>查驗結果專區>餐飲分級通過名單。

(三) 訂餐時應遵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公告之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，產生之餐具、垃圾、廚餘需依規定分類清理，且為響應環保訂購者應避免向廠商索取免洗餐具。

(三) 基於飲食健康與營養，避免購買高熱量、高鹽、高糖、高脂食品或飲品以

維持個人健康，可參考本市健康生活網及健康餐飲店家地圖資訊。

(<https://healthlife.tycg.gov.tw/cp.aspx?n-6137>)

(四) 訂購須以班級或社團為單位申請，一天限一次申請，一次申請至多兩家廠商，並經導師（社團指導老師）、學務處審核通過始可訂購。

(五) 試辦訂購開放時間，經實際實施情況，考量學生訂購需求及作業流程，得適時調整之。

(六) 訂購餐點倘有食安疑慮、食物中毒等情事，依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辦理。

肆、 規範：

一、違反下列訂購要點，經查屬實記點一次並暫停該班一個月訂購機會，以為觀察。該班該學期累計記點數達三點，暫停該學期外訂機會：

- (一) 訂購商品與實際登錄表單不符者。
- (二) 未繳交家長同意書收查在案者。
- (三) 未於規定取餐區取餐者。
- (四) 訂購外食產生之餐具、垃圾、廚餘回收清理不全，影響校園環境衛生者。
- (五) 其他違反訂購不實情事者。

二、如遇外送商家延遲送餐逾 12:25，需立即持領據另案向學務處報知申請延遲處理。

三、聲明：校園用餐以自行攜帶便當（校方蒸飯箱蒸食）、訂購學生營養午餐、校內便利商店購買餐食為目前午餐滿足方式。若學生於訂購外食過程產生消費糾紛（財務價格、食品疑慮、食物中毒等）學生須自行負責（學校與外食訂購廠商未有任何消費契約約定，且校方非消費契約簽約主體，僅能從旁協助）。如有違反校規，依校規論處。

肆、本實施要點經陳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